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修订版

王伟
著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修订版

王伟 著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王伟著. —修订本.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0
(2017. 4 重印)

ISBN 978 - 7 - 5130 - 4528 - 5

I. ①董… II. ①王… III. ①董事—责任保险—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②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0310 号

责任编辑: 崔开丽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修订版)

王 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77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31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528 - 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cui_kaili@sina.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1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董事责任保险的理论阐释	(13)
第一节 董事责任保险的语境探析	(14)
第二节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国际比较	(24)
第三节 董事责任保险的立论基础——现代责任 保险的法理逻辑	(40)
第四节 董事责任保险的法律属性	(50)
第五节 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现实需求	(65)
第二章 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	(77)
第一节 公司的本质和董事义务、责任的法理	(78)
第二节 董事的基本义务及其对公司的责任	(88)
第三节 董事对股东的责任	(95)
第四节 董事对债权人的责任	(109)
第五节 董事在环境法上的责任	(116)
第六节 中国的现实：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民事责任风险	(122)
第三章 董事责任保险合同主体	(129)
第一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利益分析	(129)
第二节 被保险人的类型及范围	(136)

第四章 保险责任认定的一般条款	(156)
第一节 承保基础	(156)
第二节 不当行为	(162)
第三节 索赔和损失	(175)
第四节 除外责任	(195)
第五章 董事责任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	(207)
第一节 赔偿责任和费用的分摊	(207)
第二节 公司破产对董事责任保险的影响	(227)
第六章 公司补偿制度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法定补偿	(243)
第三节 赋权型公司补偿的立法模式	(247)
第四节 赋权型公司补偿的构成要件	(252)
第五节 补偿资金的外部保障途径	(262)
第六节 建立我国公司补偿制度的建议	(264)
第七章 董事责任保险危机及替代性措施	(272)
第一节 董事责任保险危机——背景及根源	(273)
第二节 限制责任立法的发展	(284)
第三节 自我保险的制度安排	(292)
第四节 限制责任立法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	(295)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298)
第一节 构建我国董事责任保险的总体思路	(298)
第二节 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移植与本土化改造	(308)
参考文献	(312)
修订版后记	(320)

导 论

一、本书的源起

2006年，笔者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出版了《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一书，这是我国第一本关于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专著。其实，笔者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关注由来已久。1991~2000年，笔者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和经济审判等工作。1996~2003年，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经济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分别师从王欣新教授、刘文华教授。其间，一直关注公司治理及董事制度。笔者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认识和研究，始于1999年。当时，笔者被最高人民法院选派参加“中国—加拿大高级法官培训项目”，赴加拿大学习，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笔者的导师 Pierre Paul Cote 也是公司法专家，他建议笔者关注在英美国家较为盛行、经久不衰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由此也引导笔者开始了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在蒙特利尔大学一年的时间里，笔者收集了大量董事责任保险方面的英文资料，包括专著、论文、判例等。

回国之后，笔者200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的硕士论文，就以董事风险转移机制为题开展了初步研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笔者进一步专注于董事责任风险及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并于2003年以《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写作，并顺利通过了论文答辩。此后，我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届博士后，将研究领域扩展到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并于2005年通过了博士后报告的答辩。2015年，笔者以博士后报告为基础出版的《职业责

任保险制度比较研究》一书。此书为当时国内第一本关于职业责任保险的专著。

近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关注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专家学者越来越多。在笔者出版《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后，陆续有多部著作问世，包括：李华著《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2008年）、孙宏涛著《董事责任保险合同研究》（2011年）、马宁著《董事责任保险研究》（2012年）。同时，社会也对这项制度给予了高度关注。从事公司法和保险法研究的多位老师、专家和同仁多次建议笔者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一书进行修订。大家的热情鼓励，最终促使笔者将本书的修订工作列入工作计划。通过这次修订，笔者力图反映近年来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进一步思考以及中国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实践。

对这本书进行修订，是笔者基于对现实判断而作出的决定。笔者认为，当前我们正在通过公司资本、商事登记、行政审批三方面的改革，建立平等自由的企业制度。2013年12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个重大理论观点：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之下，我国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举世瞩目的商事制度改革。这场改革的本质就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深刻变迁，其基本路径就是放松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从形式上看，当前的商事制度改革，使得社会市场主体得以根据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自主决定市场进入，参与市场竞争。按照李克强总理所说，就是要创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格局。这就使人人都可以参与到市场交换和市场竞争中来，由此激发和释放社会活力。就政府而言，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意味着政府不再对市场准入进行太多的行政审查和控制，也不再通过高强度的行政管制为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背书。客观上讲，市场准入的放松在给市场主体留下更多自由空间的同时，也给市场主体为所欲为、损人利己创造了更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构建以契约自由、自我责任和社会信任为基础的私法秩序，就显得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更为重要。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主要是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对市场主体有害于经

济社会的行为进行监管。在这样一种体制之下，来自于社会的监督更加重要。在我国正在构建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中，社会共治就成为市场监管中重要的社会基础。我国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是以信息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置于商事制度改革的背景下，我们现在的社会控制体系，将摆脱过去那种单一依靠政府的命令和强制为基础的控制手段，而呈现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多元主体控制机制。而与此同时，政府的控制手段也越来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命令和强制之外，更有合同机制、指导机制、激励性监管机制等。因此，商事制度改革背景下的社会控制体系，呈现控制主体多元化、控制手段多元化的趋势。

就本书的研究主题而言，董事和高级职员的经营管理风险及其转移是一条主线，而相应的社会控制体系的变迁则是研究这一主题的经济社会乃至法治背景。作为现代社会的第三极，公司同样也处在相应的社会控制体系之中。从当前所构建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来看，无论是公司本身，还是股东、董事、高级职员等，都将处在比以往更加严密的社会控制体系之中。因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责任约束机制将显得比以往更加强大、更加有效，而董事和高级职员的风险也将比以往更高。在 2003 年，笔者撰写董事责任保险的博士论文时，董事责任弱化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当时更加强调强化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法律约束，风险转移风险机制并未受到重视，由此，董事责任保险的观念、制度和社会基础并不深厚。然而，随着各项法律机制的完善，董事和高级职员面临着比以往更加强大的法律约束。当前的商事制度改革所逐渐打造出来的强大的社会控制体系，将对董事和高级职员形成更加强大的法律约束。因此，在新的时代背景之下，董事责任保险机制作为一项专门的风险机制，在为董事和高级职员提供风险保障方面，将发挥更加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基于前述考虑，笔者决定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一书进行全面修订，从而反映董事责任保险的最新实践以及笔者个人对董事责任保险的思考。

二、研究价值与意义

（一）董事责任保险：在争论中发展起来的制度

作为一项舶来品，董事责任保险源于英美法国家，并在这些国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相比较董事责任保险在英美法国家的蓬勃发展势头，大陆法国家在董事责任保险方面的发展则要逊色得多。2002年1月，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当月，平安保险公司率先推出了董事责任保险，并与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下了第一份保单。此后，中国人保、美国美亚、华泰财产等多家财产保险和意外险公司也推出了该产品。在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的早期，社会对该险种的认识争议也较大。

观点1：赞成论

这类观点认为，董事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转嫁董事和高级职员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较大的经济保障。同时，公司应赔偿的费用和高额的诉讼费用也能在保险公司获得赔偿，降低公司的风险。而且，随着管理认识的提高、监管力度的加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渐完善，中国公司面临股东、客户、雇员及竞争对手索赔的情况将会越来越多，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将发挥出更多的作用。

在董事责任保险发展早期，提到董事责任保险的前景，上市公司的声音和保险公司的声音难得的一致：乐观！需要！100%的公司表示看好并需要这个保险。谈到理由，大家都拿出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道金符一下，就好像给董事们上了一个紧箍圈，想想，谁不怕被念咒呢？搁在谁那儿，谁头疼。

当然，有的观点过度夸大了董事责任保险的作用，乐观地认为董事责任保险保护范围无所不包。有报道这样写道：“亿安科技股票一年前

每股只有 5.60 元，不到一年的时间就被拉到了 126 元，证监会一查，发现是亿安公司和 4 家投资公司联手坐庄在操纵股票，给很多中小股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这个事情发生以后，证监会对亿安公司与其他 4 家坐庄的公司进行了经济处罚，而且处罚额度高达 1 个多亿，结果罚单下去以后，得不到落实。因为亿安公司的主要责任人已逃离，当时坐庄的 4 家投资公司已经人去楼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时他们的责任人或者是董事买了责任险，那股东就可以追溯到保险公司来承担相应的赔保责任。”近几年来，随着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完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律责任风险不断加大，上市公司对投保董事责任保险兴趣也越来越大。

观点 2：反对论

这类观点认为，在我国资本市场还不成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应当强化董事和高级职员的经营责任，董事责任保险可能会减损民事赔偿责任的效果。也有论者认为，董事责任保险对董事和高级职员提供保护，会增加经营管理者的道德风险，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有人认为，董事责任保险可能成为上市公司董事推卸责任、转移风险的一种工具。有报道称，当“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开始在杭州市场销售时，杭州上市公司的高层人员抢购保单，因为保险对象不仅包括公司董事、其他单位外派的独立董事、公司高级职员，而且还扩展到了承保公司外部董事和高级职员。杭州的股民们对这一险种无法想通，他们的的问题是，保险公司可以为企业的决策失误“买单”了，可谁为投资者的利益买单？普通投资者的困惑和疑虑与董事、高级职员的积极热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概括起来，人们所担心的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董事责任保险由上市公司投保，并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这势必弱化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责任约束；二是董事责任险能够化解的风险有限，对大部分诉讼赔偿案来说只是杯水车薪。

总体来看，这些观点要么过分强调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保护作用而否定了

的负面影响而否定这项制度的正向激励功能。因此，在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的早期，社会对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认识大都停留于制度的表面，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基础，甚至对某些关键性的问题还存在着困惑和误区。这说明，在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早期，由于责任保险制度尚不普及以及责任保险理论的薄弱，人们对包括董事责任保险在内的责任保险制度的社会基础、制度机理等尚无全面、正确的认识。然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随着我国责任保险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以及实践的不断丰富，推动了董事责任保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因此，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可以说是在争论中不断前进的一项与时俱进的制度。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及价值

董事责任保险带有强烈的英美法的基因，而中国作为一个大陆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法治等方面都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在中国的背景之下研究董事责任保险，既要熟悉董事责任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社会及制度背景，更要对这项制度进行本土化的研究。如何在制度移植和本土化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真正构建符合中国实际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是本书的重要目的。笔者认为，本书对于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意义和价值在于：

1. 探究董事和高级职员的风险来源和法律根据，健全法律责任体系

造成董事和高级职员风险的内部因素主要来自其自身的执业水平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制制度。其自身风险包括职业道德风险、工作能力风险、独立性风险；制度风险则包括内部控制、人员结构、业务程序、业务方法等方面的风险。造成董事和高级职员风险的外部因素则主要来自于法律责任机制以及股东、债权人、政府监管机构等社会控制主体。

通过对董事和高级职员因违反其法定义务而导致的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社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实证分析，本书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法律责任体系提出个人的观点。本书意图强调，董事和高级职员的风险是公司治理结构社会化的产物，董事责任保险是为那些诚实、守信的职业经理人所设立的风险转移机制。董事责任保险以第三人提出赔偿请求为基础，无第三人的索赔，则无保险责任的产生。在董事和高级职员的众多责任类型中，董事责任保险并非对

其全部承保，其承保范围主要是经营者的过失责任，即因被保险人的任何疏忽或过失行为而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违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而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只有那些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但仍然致人损害的过失行为才能纳入保险责任范围。被保险人受到保险保护的前提是忠实于公司利益，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为了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而妥当行事，并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2. 对董事责任保险进行体系化的研究

在责任保险创办之初，一般认为其易鼓励轻率行为，因而增多对第三人身体或财物损害的机会。其后，此观念逐渐转变，认为对受害人进行经济保障有其必要，且并不至于引起更多不负责任的行为。当今法律的趋势，认为未能由责任保险补偿过失行为的后果，本身即构成在经济上不负责任的行为。

作为一种社会化的产物，责任保险自产生以来，已经逐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人们从事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在现代社会，实现损害赔偿社会化以保障受害人利益是法律的重要发展趋势。责任保险具有分散责任的功效，将集中于一个人或一个企业的致人损害的责任分散于社会大众，做到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增强加害人赔偿损害的能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因受害人不能获得实际赔偿所引发的各种问题，满足受害人的赔偿利益，安定社会秩序。对于专业人员而言，对于职业中的风险除采取各种预防措施进行积极防范并加强工作责任心外，还应该采取诸如职业责任保险等方法，以转移或分散、控制风险，避免纠纷和利益损失，保障受害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从另一个角度讲，责任保险制度也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推动力量。若没有责任保险，加害人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对于个人资源的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的增长均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没有责任保险的情况下，人们会担心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愿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进行生产或以创新精神从事管理活动，进而妨碍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创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现代责任保险的发展，保险人可以根据约定享有对抗辩的参与权，或者保险人依据合同的约定直接承担抗辩义务，这就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致人损害而负有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的抗辩负担，有利于

鼓励被保险人从事创新活动。

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同样具有此种功能。通常，董事和高级职员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及高水平的训练，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而现代公司的发展必须依赖这些经营管理者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因此，董事和高级职员所从事的职业客观上要求他们对社会公众负担更多的责任，如果没有董事责任保险，其将面临巨额赔偿压力，在决策的过程中过于小心谨慎，甚至该决策的时候不决策，从而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董事责任保险特有的制度构造有利于促使决策者大胆经营，科学决策，抓住市场经济中瞬息万变的商机，为公司和股东创造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在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之下，真正从董事责任险中受益的是被相关董事和高级职员侵害的当事人。而在没有董事责任险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的错误或疏忽行为侵犯了当事人的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可能因为没有赔偿能力而难以补偿当事人。与此相比较，董事责任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被保险人的赔偿能力问题。

3. 构建中国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应当看到，董事责任保险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经营人员的财产责任，但是，责任保险制度本身并不是万能的。相反，它只是公司治理结构上的一个环节，需要与其他制度相配合才能发挥其长处。任何制度设计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总是存在缺陷，并且有些缺陷是制度设计本身所无法克服的。客观上讲，董事责任保险虽然有助于填补受害第三人的损害赔偿，分散董事和高级职员的经营风险，但是由于董事责任保险把加害人的赔偿责任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制裁和威慑作用。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因支付保险费而转嫁其潜在的经济赔偿责任，也会带来一定的“道德风险”问题，例如，内部风险控制可能会松弛，监督机制的实际功效可能下降，从而导致不当行为的发生机率上升。因此，在设计董事责任保险制度时，应当对其可能导致的负面作用有清醒的认识，以便因势利导，充分发挥董事责任保险的积极作用。同时，董事责任保险是一项舶来品，与之相配套的其他制度，如公司补偿制度等，也需要我们加以借鉴和学习。本书拟就相关制度的借鉴和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自己的观点。

三、术语界定及研究内容

(一) 对关键术语的界定

本书所论及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简称董事责任保险), 是指以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向公司或第三者 (股东、债权人等)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当被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在从事公司各项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时, 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或者仅仅基于其所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的职位而根据法律的特别规定应对他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 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目前, 在我国的保险业实践中, 对于董事责任保险这一险种存在不同的名称, 平安财保险称为“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太平洋保险则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两者都不包含监事这一职位。而人保财险则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华泰财险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两者均包含监事这一职位。为论证方便, 本书对董事责任保险的相关术语统一界定如下:

1. 关于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责任保险是一项渊源于英美法国家的制度。其中文全称为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其英文的标准概念为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或者简称为 D&O Liability Insurance。大陆法国家在引入该项制度时, 仍沿用了该名称。因此, 本书仍采用这一概念, 将其称为“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其简称为“董事责任保险”。

2. 关于监事的责任问题

如前所述, 在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的保单中, 严格使用了英美法国家的术语, 在其该险种的名称中不包含监事这一术语。而人保财险、华泰财险则根据大陆法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这一特点, 在其术语中加入了监事这一术语。毫无疑问, 两种界定方法各有其优势, 前者忠实于英文原义, 属于各国保险实践所普遍接受的通用术语, 而后的用语更加符合大陆法国家的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践。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笔者对术语的界定也颇费周章。经反复权衡，考虑到本书使用了大量英美法国家的研究文献，且大陆法国家的文献基本沿用英美法国家的用法，考虑到这一术语的普遍接受性，故本书继续沿用“董事和高级职员”这样的表述。但笔者在使用这个概念时，除特别说明外，原则上包含对监事的责任保险。同时，为便于与相关部分上下文的内容相衔接及与法律条文的表述保持一致，在个别地方则使用“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这样的表述。

（二）主要研究内容

本书力图从宏观上把握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在现代社会的存在依据以及法律理念，并在此基础上阐明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微观制度构造。在论证过程中，笔者将运用现有公司法、保险法的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的法律实践，从公、私法相互渗透的关系上论证董事责任保险及其配套制度，并在引进、借鉴的基础上阐明建立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构想。

全书共分为八章，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阐释

本章旨在说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董事和高级职员面临着高度的经营风险，鉴于过重的个人责任对经营者造成的消极影响以及经营管理者转移风险机制的需求，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遂应运而生。本章对现代市场经济下专业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机制进行了讨论，并就董事责任保险在职业责任保险中的地位进行了阐述。进而，考察了董事责任保险的历史起源及其在当代的发展。笔者认为，董事责任保险制度深刻地体现了责任保险所蕴含的现代法治理念，即分配正义观、社会秩序观及平衡互动观。董事责任保险体现了保险及公司治理的社会化，其所承保的是被保险人的个人赔偿责任，且为诚实经营者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个人赔偿责任，同时，它也具有保护受害人的公益性。董事责任保险在我国有相应的现实需求，其原因在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职业经理人阶层在我国正在形成，董事高级经理人员的经营风险和责任日益加重。基于对保护受害人利益及激励经营者的考虑，我国需要建立董事责任保险等机制转移董事、高级职员的某些难以预料的经营风险，以适应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笔者力图从宏观上

把握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在现代社会中的存在依据以及法律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在随后各章分析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微观制度构造。

第二章: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

董事和高级职员的个人民事赔偿责任,是董事责任保险的标的。本章首先探讨了公司制度的本质,以及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基本责任范围,说明由于公司治理的社会化而导致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的社会化。本章就董事和高级职员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责任,以及其在环境保护中的义务、责任等进行了论证,并结合我国法律及实践,对董事和高级职员的民事赔偿责任风险进行了探讨。

第三章:董事责任保险合同主体

本章首先就董事责任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利益等一般问题进行了界定。同时,本章就董事责任保险合同中较为特殊的四类被保险人进行了分析,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等。

第四章:保险责任认定的一般条款

在一定程度上,董事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责任认定需要以保险法及保险合同为基础,但同时也要考察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律规则以及公司和董事、高级职员相应的法律关系。本章着重讨论了保险责任认定中的基本问题,包括:承保基础、不当行为、索赔和损失、除外责任等。

第五章:董事责任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

原则上,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原理亦适用于董事责任保险。然而,与其他职业责任保险相比,董事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认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相比较其他职业责任保险制度,赔偿责任和费用的分摊是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中所特有的问题。同时,公司破产对董事责任保险的影响,也是本章所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公司补偿制度

本章目的在于研究公司补偿制度的基本分类、制度构造、构成要件等基本问题,从而确立董事责任保险的重要理论基础。文章讨论了公司补偿制度的法理根据,分析了法定补偿制度和赋权型补偿制度,并分析了补偿的行为要件,即:在民事程序中,董事和高级职员应出于善意而行事,并

且合理地相信其行为符合或至少不违反公司的最佳利益，即“善意”标准；在刑事程序中，董事没有合理的原因相信自己的属于非法，即“合理相信”标准。不同诉讼种类（派生诉讼和其他第三人诉讼）对公司补偿将会产生影响。最后，笔者就建立我国公司补偿制度提出了个人见解。

第七章：董事责任保险危机及替代性措施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英美法国家出现了一场董事责任保险危机。危机导致了责任风险急剧增加，保费急剧增长，导致董事和高级职员难以获得董事责任保险，公司在吸引合格、能干的董事会成员方面的能力明显降低。本章分析了董事责任保险危机的产生原因，并对限制责任立法以及自我保险在缓解责任保险危机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讨论。

第八章：结论与展望

（三）关于董事责任保险的立法建议

综合本书的研究和分析，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应增加关于董事责任保险的规定，并就其基本架构进行原则规定。笔者建议，《公司法》可规定如下具体条文：

（1）根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可以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时，因其过失行为导致被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索赔时，其损失由保险人根据责任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时，因其过失行为导致被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索赔时，公司可以就其损失或抗辩费用予以补偿。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损失和费用补偿的，其补偿金可以根据责任保险合同的约定，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善意、勤勉，且并无重大过失情形下所产生的对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相应的免除、限制或经济补偿或措施，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4）公司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或者提供损失和费用补偿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原则。